

**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**  
**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、对外投资进度、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2018 年度，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，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，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、稳定运行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执行、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，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、沟通。天健所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鉴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相关投资，投资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熊晓萍、秦宝荣

2019 年 4 月 29 日